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执行董事王洲锁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五项议案投弃权票，第六项议案投反对票。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巩宝生董事缺席会议。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经营层追加临时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王洲锁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认为需进一步补充公司年度核销预计的支撑分析情况，暂对本议案予以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2020 年度本公司加大了不良资产的核销力度。董事会同意将高级管理层 2020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权限临时调整至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一级资本净额的 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高陵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王洲锁董事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从财务投资和综合成本方面考虑暂不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为落实本公司作为西安高陵村镇银行主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持续资本补充义务，提升西安高陵村镇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支持西安高陵村镇银行持续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以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控股子公司西安高陵村镇银行追加不超过 3000 万元资本金，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宜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